JUN022026_01B7203 · I-526E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2369050 日期：2026年6月2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E，区域中心投资人移民申请

2022年3月15日，《2022年EB-5改革与诚信法案》签署成为法律，废止了此前授权区域中心计划的立法。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22年）。申请人依据本法第203(b)(5)条寻求移民投资人分类。该第五优先（EB-5）分类向将资金汇集用于涉及美国境内区域中心的投资的外国人提供移民签证，该投资基于促进经济增长的提案，包括预期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参见本法第203(b)(5)(E)条。

USCIS以多项理由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EB-5分类资格。本事项现依据本法第203(b)(5)(P)(i)(III)条提交本办公室审理。另见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5)(A)条规定，外国人投资人如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过程中，向一家新商业企业（NCE）投入至少所需金额的资本，且该企业将通过为不少于10名美国公民、美国国民或合法获准永久居留的外国人或其他合法获准在美国就业的移民创造全职就业，从而使美国经济受益，则可符合EB-5分类资格。参见本法第203(b)(5)(A)条。所需资本金额为1,050,000美元，或如投资于目标就业区或基础设施项目，则为800,000美元。参见本法第203(b)(5)(C)条。

本法规定，外国人投资人必须“ 证明第(A)项所要求的资本以及用于支付与该外国人的投资相关的行政成本和费用的任何资金，系通过合法来源和合法手段获得。 ”参见本法第203(b)(5)(L)条。本法第203(b)(5)(D)(ii)条规定，EB-5资本“ 不包括……通过非法手段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资产，包括以此类资产作担保的债务的任何现金收益。 ”此外，法规规定“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提交申请请求时符合所请求的资格，并且必须在整个审理期间持续符合资格。 ”8 C.F.R. § 103.2(b)(1)。

系从合法来源并通过合法手段获得。”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5)(L)条。
《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5)(D)(ii)条规定，EB-5资本“不包括……通过非法手段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资产，包括以此类资产作担保的债务的任何现金收益。”此外，该条例规定，“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福利申请时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并且必须在整个审理期间持续符合资格。”8 C.F.R. § 103.2(b)(l)。

二、分析

[已隐去]，2025年，申请人意图向与[已隐去]相关的NCE投资800,000美元1，并支付与其所称投资相关的行政成本和费用20,000美元。2 在2025年3月的一份陈述中，申请人声称其EB-5资金“来自[其]劳动所得和投资，以及[其]两个兄弟的赠与。”

USCIS以多项理由拒绝了该申请，理由之一是“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在2025年1月提交申请时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过程中投入所需最低金额800,000美元”。参见本法第203(b)(5)(A)(i)条；另见8 C.F.R. § 103.2(b)(1)。申请人承认，在提交申请时，她仅向NCE的托管账户汇出800,000美元所需资本中的200,000美元，并声称她计划在提交申请后汇出剩余的600,000美元。银行记录确认，她于2024年12月向NCE的托管账户汇出200,000美元；随后在提交申请一个月后的2025年2月，她汇出了剩余的600,000美元外加20,000美元用于支付其行政成本和费用。在2025年1月的一份陈述中，申请人解释称，“主要出于程序原因……我[未能]在提交我的……[申]请之前汇出我的全部认购金额[800,000美元]。”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在提交[申请]时”，她正在积极投资过程中投入所需金额的资本，因为她“已根据投资要约承诺了所需资本，进行了初始资本出资，并在预期的投资框架内完成了剩余转账。”3 记录包括申请人的认购协议，其“电汇指示”部分规定，“以美元通过银行间电汇方式支付的全部认购金额，必须在投资人在其认购协议上签署之日或之前，按托管协议规定的方式由托管代理人收到。”申请人于2024年11月27日签署了认购协议，早于其向NCE或其托管账户汇出任何资金。认购协议还包括NCE普通合伙人的以下声明：

1 申请人表示NCE位于目标就业区，所需资本金额从1,050,000美元调整为800,000美元。参见本法第203(b)(5)(C)条。
2 申请人提供了一份2024年12月来自[已隐去]的信函，表明其80,000美元行政费用已减至20,000美元。NCE托管代理人2025年2月的一封信函确认收到申请人支付的20,000美元。
3 尽管申请人曾请求“提交支持上诉的书面论证意见的机会”，但截至本决定作出之日，即其提起上诉约五个月后，本办公室尚未收到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因此，本办公室基于现有材料审理本上诉，其中包括一份题为“支持表格I-290B上诉通知的陈述”的文件。

“ 上述认购的接收和接受以及一（1）个单位认购金额的支付，由[NCE]于2024年11月28日特此确认。 ”然而，银行记录并未确认截至2024年11月28日申请人已为EB-5目的向NCE或其托管账户汇出任何资金。相反，银行记录表明，申请人于2024年12月18日向NCE的托管账户汇出200,000美元，随后于2025年2月4日汇出620,000美元。证据未能确认申请人已按照认购协议的条款向NCE进行投资。

记录包括一份2025年1月的陈述，申请人在其中表示，在向NCE的托管账户汇出200,000美元后，她计划在2025年1月15日之前汇出600,000美元外加20,000美元用于行政成本和费用。她表示，如果她 “ 未能在[2025年1月15日]之前完成[其]全部认购金额的支付 ”，她将 “ 丧失[其]当时已汇出的200,000美元本金投资额中的50,000美元 ”。申请人未援引任何法律依据支持其立场，即可能丧失已汇出200,000美元中的50,000美元足以证明她在提交申请时正在积极投资过程中向NCE投入至少800,000美元。参见本法第203(b)(5)(A)(i)条；另见8 C.F.R. § 103.2(b)(1)。

记录至多表明，在申请人于2025年1月提交申请时，她已向NCE投资200,000美元，并计划投资剩余所需金额。然而，她未证明或援引任何法律依据支持以下立场：她在提交申请后计划投资全部所需金额，并同意因未汇出全部金额而丧失50,000美元，足以证明她在提交申请时正在积极投资过程中投入至少800,000美元。参见本法第203(b)(5)(A)(i)条；另见8 C.F.R. § 103.2(b)(1)。问题不在于申请人是否最终在提交申请后向NCE汇出了所需金额的EB-5资金。相反，问题在于她在提交申请时是否已符合EB-5要求，其中包括证明她已 “ 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过程中 ”向NCE投入至少800,000美元。4 申请人未能作出此类证明。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USCIS错误，因为 “ USCIS基于补件通知（RFE）中未明确指出的理由拒绝了申请，包括适用 ‘ 正在积极投资过程中 ’ 标准…… ”。她主张她 “ 未获得有意义的机会来回应决定中所依赖的处分性理由，且行政记录不完整。 ”

8 C.F.R. § 103.2(b)(8)(ii)的法规解释称，USCIS “ 可自行决定因缺乏初始证据或不符合资格而拒绝申请请求，或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缺失的初始证据，该期限由USCIS确定。 ”申请人未指出

4 如Doe v. USCIS, 410 F. Supp. 3d 86, 101 (D.D.C. 2019)所述：

经批准的 T-526 申请以申请被适当提交之日作为优先日期……如果申请在提交时不必满足 EB-5 要求且可以随意更改，那么申请人就可以提交不完整的申请，以便在获得签证方面取得更有利的优先位置。允许对不完整申请进行事后更改，对那些等到适当时机、在已具备证明所有 EB-5 要求所需证据时才提交表格的申请人而言是不公平的。

任何法律依据来支持其立场，即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必须签发 RFE，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仅凭 RFE 中提出的问题即可驳回申请。见 8 C.F.R. § 103.2(b)(8)(ii)。此外，即使假定她在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驳回申请之前没有机会就资格问题作出回应，她本可以在上诉中充分处理该问题，但她并未这样做。5 简言之，申请人未能证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存在错误。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满足《移民与国籍法》第 203(b)(5)(A)(i) 条的要求，因为她未能充分证明在提交申请时，其已向 NCE 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过程中投入至少 800,000 美元。6 另见 8 C.F.R. § 103.2(b)(1)。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属于其他不准入境或可驱逐出境情形者，可能因签发 I-862 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 240 条被启动遣返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

5 见上文脚注 3。
6 如前所述，USCIS 基于多项理由驳回了申请，包括申请人未满足《移民与国籍法》第 203(b)(5)(D)(ii)(TTT)、(L) 条关于合法资金来源的要求，以及未正确填写申请。对于本决定未讨论的任何资格问题，如日后有需要，我们将保留供未来审议。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行政机关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认定 ”）。